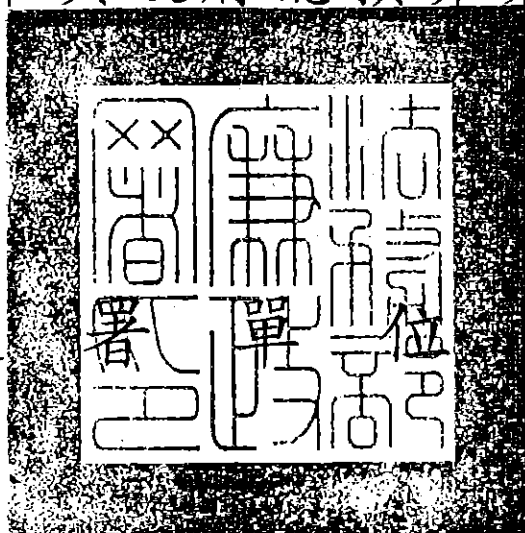


12-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廉 政 署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 —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 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2 — 5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 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 79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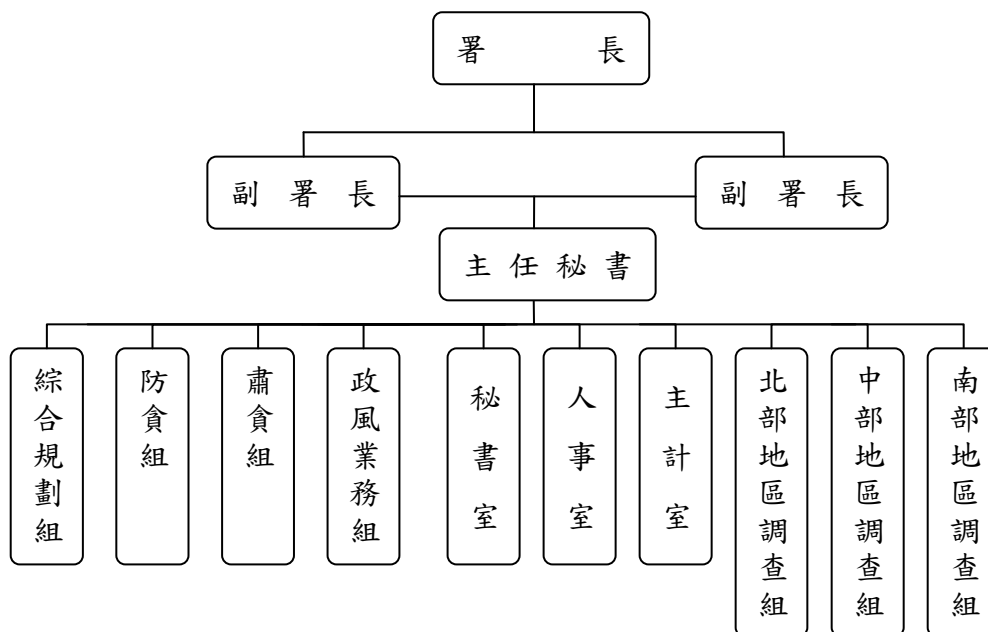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7	207			6	6	1	1	2	2			2	2	218	21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18 人，與上年度同。

二、廉政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深化預警作為，發揮再防貪效能；貫徹陽光法案及行政透明，強化公務員拒貪；宣導促進全民反貪，強力偵辦貪瀆犯罪。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1) 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賡續推動業務 E 化，並強化資訊系統管理運用之功能，精簡公文流程，以提升工作效能。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並加強對駐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加強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進而逐步推動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針對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並適時發揮政風預警之功能。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6)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7)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稽核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加強辦理專案稽核，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函及不能交換)×100	85%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3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800 次	100%
二 確立乾淨政府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1	統計數據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70 件	90%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1	統計數據	1.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0 項，確保民眾有效獲得政府資訊，提高監督可及性 2. 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 1,000 場次	90%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追蹤修法進度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100%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	統計數據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5 份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三 提升貪瀆定 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數據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件數 250 件	90%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數據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案件定罪率	72%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 政責任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200 件	90%

三、廉政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 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 標	70%	102 年度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307 件， 佔總發文件數 3,360 件(不含密件文、 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 7,673 件)達 成率 98.42%，已達原定目標值。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 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 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 專業人員	90%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2 期及高階政風主 管專題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 研究及培訓班、薦任第七至八職等廉 政主管培訓研習班、肅貪業務專精 班、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 作專精研習、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 練、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進錄 取人員訓練課程及訓練成效座談會等 15 場教育訓練，計調訓 773 人次，已 達原定目標值。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 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 現團隊工作績效	100%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4 場次，分述如下： (一)102 年 4 月 25 日及 8 月 28 日召開 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縣市政府 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會中 闡明廉政新構想，落實行動政 風，並以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進行 意見交流。 (二)1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提升法院、 檢察機關風紀查察效能策進會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邀集法院、檢察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參加，藉由加強外部監督、個案性自主檢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及落實責任分擔。</p> <p>(三)102年10月28日召開「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策進會議」，邀集矯正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與會，共同研商如何防杜監所管理弊端以型塑監所組織文化新氣象，以提升廉政效能。</p> <p>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840次。</p>
確立乾淨政府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90%	<p>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2年1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p> <p>二、本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102年度專案稽核由署列管完成75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61案，追究行政責任計76人次(含記過9人次、申誡64人次及調職3人次)、節省公帑62案、查獲不法不當利益27案、修訂法規、作業程序20種。</p>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90%	<p>一、102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高雄市政府辦理首屆「行政透明E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澎湖縣政府完成「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結合建管、使用管理、拆除業務，建立「建使拆透明化平臺」等58項行政透明社會參與措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效能；另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眾、NGO 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交通部「蘇花改工程」廉政平臺、勞委會「防制勞農保黃牛」廉政平臺、臺北市水利工程處廉政平臺、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廉政平臺等 10 案廉政平臺社會參與措施。</p> <p>二、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p> <p>(一)102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企業、廠商為對象，計辦理 309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10,617 人次、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計辦理 94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20,014 人次，總計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動 403 場次。</p> <p>(二)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機制，102 年度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計 812 件。</p>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00%	<p>一、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2 次會議，並已就本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適用範圍、明確定義本法「機關」及「非財產上利益」、研訂交易行為除外規定、下修裁罰罰鍰額度，及研訂受調查者配合裁罰機關行政調查之義務與違反之罰責等修法議題，初步研提修正條文，本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成修正草案，惟 102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部分違憲，故上開部分修正條文需重新研訂，以符憲法規定。</p> <p>二、本署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業研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報部審查，並於 102 年 3 月 14</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日及7月29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將於法案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後，報行政院審查，已達原定目標值。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00%	<p>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6份，已達原定目標值。</p> <p>(一)102年1月25日至29日參加APEC第1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p> <p>(二)102年6月23日至27日參加APEC第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p> <p>(三)102年9月2至3日參加APEC醫療利害關係者意識高階研討會：型塑醫療器材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道德環境。</p> <p>(四)102年9月22日至25日赴泰國參加「APEC-ASEAN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國際研討會」。</p> <p>(五)102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赴巴拿馬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7屆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p> <p>(六)102年12月11日至14日由署長率同仁出國考察日本政府廉政業務，考察機關包含人事院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及我國駐日代表處等，進行廉政業務交流並行銷我國廉政政策與理念，提高國際能見度。</p>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90%	102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340件，達成率136%，已達原定目標值。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90%	102年度受理「廉立」字案計2,177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554件，達成率221.60%，已達原定目標值，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7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定罪率亦逾 72% 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90%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2 年度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260 件，達成率 130%，已達原定目標值。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103 年 1 月至 6 月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493 件，佔總發文件數 1,493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 3,613 件）達成率 10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識，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調訓學員計 137 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3 年 5 月 27 日，分區辦理「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計 9 場次，調訓人數計 1,332 人。 (二)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5 月 16 日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調訓人數計 44 人。 (三)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3 年 7 月 4 日辦理「103 年廉政實務專修班」，調訓人數計 40 人。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3 場次，分述如下： (一)103 年 1 月 14 日辦理「金門地區政風人員座談會」，與政風同仁面對面溝通，充分交流意見，以強化業務聯繫。 (二)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會中集思如何呈現廉政績效，並以推動各項廉政工作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進行意見交流。</p> <p>(三)103年5月20日召開「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一同就未來各縣市政府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可能遭遇之困境研擬因應作為。</p> <p>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1,058次。</p>
確立乾淨政府	<p>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p> <p>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p>	<p>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103年依優先順序列管計70件執行，以發揮內控預警功能。</p> <p>一、103年1月至6月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區道路施工資訊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清潔人員遞補作業行政透明」、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審查資訊透明化」及桃園市公所推動「殯葬設施線上查詢、申辦及滿意度調查系統行政透明措施」等11項行政透明社會參與措施；另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眾、NGO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督導交通部政風處建構「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p> <p>二、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p> <p>(一)103年1月至6月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企業、廠商為對象，計辦理543場活動，參與人數計21,064人次、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計辦理191場活動，參與人數計69,508人次，總計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動734場次。</p> <p>(二)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機制，103年1月至6月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計336件。</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21 次會議，並已完成修正草案，經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刻正針對各機關回復意見，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諮詢，俟確認修正條文內容後，即陳報行政院審查。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1 份：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本署林錦村主任秘書、林宗志主任檢察官赴大陸(寧波)參加「APEC 第 18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貪污不法所得沒收研討會」，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 APEC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國內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3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158 件，達成率 63.20%。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廉立」字案計 892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50 件，達成率 100%，「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57 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73 件，達成率 36.50%。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31,236	15,368	183,677	115,8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50	15,298	183,597	115,852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131,150	15,298	183,597	115,852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113	15,275	183,529	115,838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31,113	15,275	183,529	115,8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37	23	68	14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	23	6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48	-	
	110			0523160000 廉政署	-	-	48	-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8	-	
			1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33	30	4	
	111			0723160000 廉政署	37	33	30	4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33	3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	37	2	12	
	108			1123160000 廉政署	49	37	2	12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49	37	2	12	
			1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	37	-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4			0023000000	421,416	430,519	-9,10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34,36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849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421,416	430,519	-9,103	
				廉政署				
				3523160000	420,656	422,386	-1,730	
				司法支出				
				3523160100	371,382	370,641	741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47,977	49,729	-1,752	
				廉政業務				
3523169000	635	1,280	-6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169011	635	1,280	-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662	736	-74					
第一預備金								
5223160000	760	8,133	-7,373					
		科學支出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760	8,133	-7,3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經費760千元。 2. 上年度強化貪瀆案件蒐證能量暨通聯分析能力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33千元如數減列。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1,113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13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131,113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1,113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31,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37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37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11			0723160000 廉政署	37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	
	108			1123160000 廉政署	49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49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38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1,795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01,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8,403千元，係職員207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2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39,10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2,60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7,3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13,39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6,87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01,7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40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0111 獎金	39,101		
0121 其他給與	2,601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0151 保險	16,8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587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5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8,39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水電費5,177千元。 (3)通訊費2,2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4,60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29,590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412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9)物品6,15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42千元。
0200 業務費	68,398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5,177		
0203 通訊費	2,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590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0231 保險費	4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0271 物品	6,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0291 國內旅費	5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4		<p><2>車輛油料費1,82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8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6元計列。</p> <p><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691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5,262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436千元，係按員工21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8千元。</p> <p><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4,250千元。</p> <p><5>各類書表印製費950千元。</p> <p><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3,640千元。</p> <p><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297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5,225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98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709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4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係按職員207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p>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5		
0319 雜項設備費	1,135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5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1,135千元，係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p> <p>3.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77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攝製廉政倫理教育訓練影音、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5. 透過測謊，將有助於分析證詞及供述之真偽，對於提升本署肅貪能量，極有正面之幫助。
6. 培訓本署專業測謊人員，從事貪瀆犯罪測謊，將可縮短委託其他機關測謊鑑識等待時間，加速偵辦進度。
7. 配合本署測謊專業人力及各地區調查組需求，增購電腦化測謊儀器1組，除可避免精密儀器攜行影響準確度外，更可適時測謊鑑定，配合貪瀆案件偵辦期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5,637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6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6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1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1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75		2. 一般事務費11,87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1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46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1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9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870千元。
			(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2,455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450千元。 (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2,100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40千元。 (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3.國內旅費35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88千元。 4.大陸地區旅費111千元，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7次研討會所需差旅費。 5.國外旅費1,009千元，包括： (1)考察紐西蘭政府廉政業務經費198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0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57千元。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1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57千元。 (4)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經費130千元。 (5)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會議經費311千元。 (6)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反行賄工作小組會議經費25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9,129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一般事務費8,606千元，包括： (1)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與研究經費1,524千元。 (2)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695千元。 (3)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1,317千元。
0200 業務費	9,1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0279 一般事務費	8,606		
0291 國內旅費	247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1,241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p>(4)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570千元。</p> <p>(5)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p> <p>3. 國內旅費24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4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1,163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p> <p>(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網路通訊費等。</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p> <p><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p> <p><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p> <p><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p> <p><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p> <p><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4,905千元，包括：</p> <p><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p> <p><2>偵辦貪瀆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75千元。</p> <p><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等印刷費80千元。</p> <p><4>召開「廉政審查會」、「情資審查小組」、「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等會議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38千元。</p> <p><5>貪瀆案件調查、蒐證等辦案工作經費1,5</p>
0200 業務費	11,16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5		
0291 國內旅費	5,1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8		
0294 運費	32		
0400 獎補助費	10,07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78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970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p>11千元。</p> <p><6>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600千元。</p> <p><7>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25千元。</p> <p><8>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p> <p><9>訊問(詢問)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5)國內旅費5,115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p> <p>(6)大陸地區旅費378千元，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p> <p>(7)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p> <p>2.獎補助費10,078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950		2.物品950千元，係購買政風業務相關之期刊、雜誌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01		3.一般事務費70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15		<p>(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37千元。</p> <p>(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64千元。</p> <p>(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300千元。</p> <p>4.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p> <p>(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35千元。</p> <p>(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0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35千元，係增購偵防車1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2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66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62		
0901 第一預備金	662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760
-----------	-------------------	------	-----

計畫內容：

1. 採購新穎電腦化測謊儀器及相關設備，以加速貪瀆案件偵辦期程。
2. 目前美國測謊協會已於100年將抗制措施列為電腦測謊儀器應具備之基本配備，故本署除採購座墊、手臂及足部抗制措施監測受測者外，更購置校正器，定期檢測、歸零，以提高準確率。

預期成果：

1. 透過測謊，將有助於分析證詞及供述之真偽，對於提升本署肅貪能量，極有正面之幫助。
2. 培訓本署專業測謊人員，從事貪瀆犯罪測謊，將可縮短委託其他機關測謊鑑識等待時間，加速偵辦進度。
3. 配合本署測謊專業人力及各地區調查組需求，增購電腦化測謊儀器1組，除可避免精密儀器攜行影響準確度外，更可適時測謊鑑定，配合貪瀆案件偵辦期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760	廉政署肅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0千元，係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建置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6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1,382	47,977	760	635	662	421,416
0100人事費	301,795	-	-	-	-	301,7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403	-	-	-	-	208,40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	-	6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0111獎金	39,101	-	-	-	-	39,101
0121其他給與	2,601	-	-	-	-	2,601
0131加班值班費	17,358	-	-	-	-	17,3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	-	-	-	13,390
0151保險	16,873	-	-	-	-	16,873
0200業務費	68,398	37,899	360	-	-	106,657
0201教育訓練費	80	50	360	-	-	490
0202水電費	5,177	-	-	-	-	5,177
0203通訊費	2,256	400	-	-	-	2,656
0215資訊服務費	4,603	-	-	-	-	4,60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9,590	-	-	-	-	29,590
0221稅捐及規費	92	-	-	-	-	92
0231保險費	412	-	-	-	-	41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54	-	-	-	2,905
0271物品	6,155	950	-	-	-	7,105
0279一般事務費	15,262	26,087	-	-	-	41,34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8	-	-	-	-	1,98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8	-	-	-	-	92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	1,582
0291國內旅費	51	6,028	-	-	-	6,07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89	-	-	-	489
0293國外旅費	-	1,009	-	-	-	1,009
0294運費	14	32	-	-	-	46
0299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設備及投資	1,135	-	400	635	-	2,17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35	-	635
0319雜項設備費	1,135	-	400	-	-	1,535
0400獎補助費	54	10,078	-	-	-	10,132
0475獎勵及慰問	54	10,078	-	-	-	10,132
0900預備金	-	-	-	-	662	66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662	662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01,795	106,657	10,132	-
	4				廉政署	301,795	106,657	10,132	-
					司法支出	301,795	106,297	10,132	-
		1			一般行政	301,795	68,398	54	-
			2		廉政業務	-	37,899	10,07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6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360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2	419,246	-	2,170	-	-	2,170	421,416
662	419,246	-	2,170	-	-	2,170	421,416
662	418,886	-	1,770	-	-	1,770	420,656
-	370,247	-	1,135	-	-	1,135	371,382
-	47,977	-	-	-	-	-	47,977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662	662	-	-	-	-	-	662
-	360	-	400	-	-	400	760
-	360	-	400	-	-	400	760

廉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160000 廉政署	-	-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	-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5	-	1,535	-	-	2,170
-	635	-	1,535	-	-	2,170
-	635	-	1,135	-	-	1,770
-	-	-	1,135	-	-	1,135
-	635	-	-	-	-	635
-	635	-	-	-	-	635
-	-	-	400	-	-	400
-	-	-	400	-	-	400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4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39,101	
七、其他給與	2,601	
八、加班值班費	17,358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十一、保險	16,8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1,795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7	207	-	-	-	-	-	-	6	6	1	1	2	2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07	207	-	-	-	-	-	-	6	6	1	1	2	2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207	207	-	-	-	-	-	-	6	6	1	1	2	2

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18	218	284,437	280,985	3,452	1.本署103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221人，配合矯正署及所屬業務需要，移出職員3人，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本年度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8,875千元。
-	-	2	2	-	-	218	218	284,437	280,985	3,452	
-	-	2	2	-	-	218	218	284,437	280,985	3,452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35.10	30	26	24	
					960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5.10	30	26	24	
					960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5.10	30	26	24	
					960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5.10	30	26	24	
					960	23.6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7 - 8人座)	8	100.11	2,198	852	35.10	30	26	29	
					960	23.6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2	1,798	1,656	35.10	58	34	1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56	35.10	58	26	1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56	35.1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56	35.1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56	35.1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56	35.1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56	35.1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5.10	30	26	14	
					960	23.6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5.10	30	26	14	
					960	23.6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5.10	30	26	14	
					960	23.6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5.10	30	26	14	
					960	23.6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56	35.1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56	35.10	58	26	13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56	35.1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56	35.1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2.11	2,000	1,656	35.10	58	9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5	2,000	1,656	35.10	58	9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5	2,000	1,656	35.10	58	9	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35.10	11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35.10	11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35.10	11	2	2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35.10	153	24	3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7	1,798	1,656	35.10	58	9	12	
	合 計				54,732		1,822	709	504	

預算員額： 職員 20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8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棟	12,465.58	145,987	499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115.05	2,052	90	24戶	1,992.00	-
1 首長宿舍	1戶	93.35	1,665	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21.70	38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24戶	1,992.00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300		-	-
合計		13,123.24	154,599	1,889		4,455.00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租賃停車位及役男宿舍。

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層	6,616.54	-	26,563	99	21,545.12	-	26,563	598
	-	-	-	-	2,107.05	-	-	90
	-	-	-	-	93.35	-	-	60
	-	-	-	-	21.70	-	-	30
	-	-	-	-	1,992.00	-	-	-
31筆	109.41	-	1,727	-	652.02	-	1,727	1,300
	6,725.95	-	28,290	99	24,304.19	-	28,290	1,988

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政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132	-	-	10,132
-	10,132	-	-	10,132
-	10,132	-	-	10,132
-	54	-	-	54
-	54	-	-	54
-	10,078	-	-	10,078
-	10,078	-	-	10,078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7	147	1,369	4	60	916
	1	14	198	1	16	209
	-	-	-	-	-	-
	-	-	-	-	-	-
	5	52	811	3	44	707
	-	-	-	-	-	-
	1	81	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紐西蘭政府廉政業務計畫91	紐西蘭	未定	瞭解紐西蘭廉政制度與法令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提供本署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參訪，加強我國與紐西蘭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同時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	104.01-104.12	7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8	75	15	198	廉政業務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20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 組會議 - 91	未定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 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 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 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促 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 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1	23	28
0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21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 組會議 - 91	未定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 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 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 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促 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 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1	23	28
03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 年會 - 91	未定	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 落實 總統揭示「黃金十年 」政策中「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 織」之目標,行銷我國廉政成 效,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 聯繫管道,提升國際能見度及 清廉形象。	10	1	70	52
04國際透明組織(TI)會議 - 91	未定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之交 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 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 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提 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 排名。	8	2	176	116
05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反 行賄工作小組會議 - 91	法國	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 瞭解各國廉政趨勢及OECD反 行賄公約各國執行現況,並介 紹我國反行賄或廉政工作執行 情形,與各國交換意見及經驗 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	8	2	102	137

署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57	廉政業務	印尼雅加達	102.01	1	75 - -
6	57	廉政業務	印尼棉蘭	102.06	1	44 - -
8	130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巴拿馬巴拿馬市	101.10 102.11	4 2	175 270 -
19	311	廉政業務	巴西巴西利亞	101.11	1	194 - -
17	256	廉政業務				- - -

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法務部測謊專業人才培育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81	美國	前往美國研習新的測謊技術，美國測謊技術之運用歷史悠久，而我國測謊技術仍在發展階段，僅用於刑案之偵查，本土化研究甚少，有必要至美國學習測謊作業程序及研究方法，增加專業知識及對測謊情境之控制。	104.01-104.12	81	1

政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 活 費	費 機 票 與 出 國 手 續 費	預 書 籍 學 雜 等 費	合 計		
100	70	190	360	司法科技業務	0

廉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7次研討會91	大陸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04.01-104.12	5	2
02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等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肅貪公安、檢察等單位	赴大陸、港澳等地區執行跨境貪污(瀆職)案件之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4.01-104.12	8	8

政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3	8	111	廉政業務	有	<p>1.101年6月25日至28日赴大陸大連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專題研討會，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五章「資產追回」內容為主題，和各國與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p> <p>2.102年6月21日至24日赴大陸濟南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5屆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p>
160	216	2	378	廉政業務	有	<p>1.101年7月12日至14日參訪香港廉政公署，聽取執行處、防貪處及社區關係處簡報，商討建立聯繫窗口及共同打擊貪污犯罪事宜。</p> <p>2.103年1月22日至23日赴香港廉政公署工作會談並實地觀摩偵訊設備及社區反貪宣導等事宜。</p>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09,114	-	-	10,132	419,24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9,114	-	-	10,132	419,246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70	-	-	-	-	2,170	421,416	
2,170	-	-	-	-	2,170	421,416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562 895 99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三項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第六項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第八項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2. 茲以近年來國家財務狀況緊縮，本署預算經費逐年遭刪減，為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更大實施效益，爰自 104 年度起本署已配合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p>
第九項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一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第十三項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六項	<p>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第十九項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四項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四項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五項	<p>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除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配合辦理。</p>
第一項	<p>附帶決議</p> <p>廉政署</p> <p>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對於肅貪業務成效備受質疑，且年年編列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旅費有欠允當，為免濫竽充數編列預算，以達撙節公帑目的，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399 萬 8,000 元、一般事務費 1,825 萬 1,000 元、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直至提出詳細之肅貪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I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第 2 目「廉政業務」4,97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究其內容，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然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且法務部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中業已編列 301 萬 5,000 元供作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費用。且根據預算中心報告：「以目前本項經費之執行方式觀之，沒有跨境貪污案件調查，亦無緝捕外逃罪犯」，顯見預算編列有欠妥適，爰請廉政署針對目前執行中跨境貪污案件調查情資交換及緝捕外逃罪犯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4,978 萬 4,000 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案件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及政府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惟該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迄今，肅貪效果不明顯，且據國際組織之調查顯示，國人認為政府打擊貪腐行動無明顯成效，且願意檢舉貪污者，以新聞媒體為主要檢舉部門之首選，易言之，國人對政府打擊貪腐之信心仍顯不足。爰針對「廉政業務」4,978 萬 4,000 元，刪減五分之一。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人不得將資料抄錄、攝影或影印」，且對查閱次數嚴格限制為「每次僅得查閱一人、同一人每年僅得查閱一次」，明顯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精神，爰此，凍結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四分之一，待廉政署修正此辦法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赴中國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為辦理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惟該署自 101 年度起連續 3 年皆編列同樣金額預算，但迄今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尚無協談緝捕外逃罪犯之案件，實際執行皆是以交流參訪為主；而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61 分）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與以色列並列 36 名，遠高於中國大陸（40 分）之第 80 名，因此考察中國大陸反貪部門及其相關機制，對我國反貪腐業務推動之助益恐屬有限。爰針對「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42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G 號函就以下 4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應以防貪為首要，若能透過完善法令預防貪瀆，可在先期保障行政體系的廉能，而社會大眾對於此類陽光法案亦抱持高度期待。然而，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度追蹤。過去廉政署提出的法案修正建議及規劃，除此法外，亦僅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署應協助建構綿密防貪法網，方能建立起健全的防貪法規體系，除上述二法之修正、加強外，更應積極研擬其他法案如貪污治罪條例等之改善方向。爰此凍結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項目預算三分之一。</p> <p>2. 揭弊者保護法已多次由總統及法務部長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立法，遲至今日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凍結廉政業務費用四分之一，待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解凍。</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E 號函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四項	<p>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嗚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 7 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 (FM104.9) 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102 年 10 月又花費 8 萬 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F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p>1,01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之組成，除機關代表外，尚包含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主要功能為評議存查列參情資，並就業務稽核清查之執行及替廉政署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偵辦案件提供分析、諮詢與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建請廉政署研擬修正目前「抽籤分案」規則，應依案件類別分配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或小組，以增進審查效率與品質。爰此，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之「業務費」1,12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H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六項	<p>廉政署應就該署施政關鍵指標暨如何區隔與特偵組、調查局之辦案績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法務部並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法廉字第 10304017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七項	<p>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再飛！再飛！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嗚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七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 (FM104.9) 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今年 10 月又花費 8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凍結「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J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